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孫葦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麒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